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健保署於 111 年 9 月 6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依 109 年度財稅薪資所得資料，申請人 109 年度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共計新臺幣(下同)89 萬 4,000 元，同年度「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共計 62 萬 1,600 元，兩項差額計 27 萬 2,400 元，按補充保險費率(109 年度適用費率為 1.91%)計算，尚應補繳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為 5,203 元，請參閱所附之補充保險費計費明細表，如無異議，請持繳款單於繳納期限前繳納，以免產生滯納金等語。</p> <p>(二) 申請人不服，向健保署申復，經健保署於 111 年 11 月 4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查申請人提供申復資料中，109 年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與該署向國稅局查得 109 年薪資所得總額皆為 89 萬 4,000 元，另同年度「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為 62 萬 1,600 元，將其差額按補充保險費率計算，應補繳之補充保險費 5,203 元，該署核定於法並無違誤等語。</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 111 年 11 月 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及第 56 條第 2 項。</p> <p>二、按「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所明定，是以，有受僱者加保之投保單位支付所得稅法所定之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50)，於扣除該單位所申報其受僱者之投保金額後，其差額即應列入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計算範圍，審諸其意甚明。</p> <p>三、查申請人公司於 109 年度申報財稅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50)為 89 萬 4,000 元，已超過申請人所申報同年度受僱者之全年投保金額總額 62 萬 1,600 元，有全民健康保險 111 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申報單位各類所得清冊(申報年度：109 年)及投保金額總額表(保費年月起迄：109 年 1 月至 12 月)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因此，申請人即應按其差額及費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一般保險費繳納，則健保署就兩者差額 27 萬 2,400 元</p>

(894,000元-621,600元=272,400元)，依規定費率1.91%計收其投保單位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為5,203元(272,400元×1.91%=5,203元)，於法有據。

四、申請人主張有關健保費繳納事宜，20幾年來全都委由○○市○○會代辦，負責人也都依健保署核定金額加入健保，投保金額已都超過薪資總額，這樣要被追補充保險費，實在非常不合理，撤銷雇主薪資須繳補充保險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4條規定，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目前為2.11%)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並按月繳納。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4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3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因此當投保單位有支付符合上述所得稅法規定之薪資所得時，應將該薪資所得列入「薪資所得總額」計算，又雇主為第1類第4目被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規定，以其營利所得申報投保金額，非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4條規定之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受僱者，故其投保金額不予計入投保單位之「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2. 該署依財稅薪資所得資料查得申請人109年度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為89萬4,000元，同年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為62萬1,600元，其差額按補充保險費率(1.91%)計算，尚應補繳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5,203元，於法並無違誤。

(二) 本件除經健保署前開意見論明者外，查102年1月1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二代健保)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其中新增計收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4條規定，該補充保險費之計算費基，為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是不論支付之對象為雇主、受僱者、非受僱者或非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凡支付所得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薪資所得(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所得稅格式代號50)，均一律列為該單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算之費基，爰此，健保署將申請人申報支付109年度所得格式代號50之薪資所得總額89萬4,000元(含負責人張○○18萬元)列入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費基，自無不合。

五、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應補繳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5,203元，核

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

「第三十一條之補充保險費率，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算；自第二年起，應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其調整後之比率，由主管機關逐年公告。」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

「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2 項

「投保單位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